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pdf .....	1
2. 臨時動議1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會後版.pdf .....	3
3. 延攬及留住準則對照表及草案1070110.pdf .....	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獎勵對象：<u>凡擬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學生</u>，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u>並獲學系推薦者</u>。</p>	<p>一、獎勵對象：擬就讀本校大學部<u>新生</u>，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修正文字使獎勵對象更加明確。</p>
<p>六、申請期程：<u>本獎學金申請須為新生入學前，各學系應於新生入學年度8月31日前，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達教務處企劃組</u>。</p>	<p>六、申請期程：<u>於每年5月31日前受理各學系推薦，必要時得隨到隨審</u>。</p>	<p>配合各入學管道錄取期程，修調申請期程。</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

100年10月0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1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12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第2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106學年度第○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擬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學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並獲學系推薦者。
-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4級分以上者。
  - (二) 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銅牌獎以上者。
  - (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四等獎以上者。
  - (四) 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與上述二項等級相當之國際競賽具有傑出表現者。
- 四、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以10名為原則。
- 五、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新台幣500,000元，發放方式如下：
  - (一)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00,000元整。
  - (二) 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平均成績(GPA)達3.38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大二至大三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70,000元，大四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60,000元，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六、申請期程：本獎學金申請須為新生入學前，各學系應於新生入學年度8月31日前，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達教務處企劃組。
- 七、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件。
  -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九、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十、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身份。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十一、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獎金核發後發現者，即刻撤銷獲獎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經費來源：<u>所需經費應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經專案簽准</u>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u>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為擷節校務基金開支，新增欲延聘講座教授之單位，應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

92.1.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6.23 台中(二)字第 0950088200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0 本校第 99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7.9 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100.6.22 本校第 106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本校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7 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6 本校第 7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2.19 台教高(三)字第 1020024608 號函同意備查  
103.6.18 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6 本校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3064 號函備查  
105.9.20 本校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 四、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延攬講座教授之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得簽請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 三、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

- 一、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

-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 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

第五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應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經專案簽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

## 施行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核給期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如下：</p> <p>(一)學術卓越教師：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 25%以內，核給期程為 3 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 12 萬元~240 萬元不等，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 1:20。</p> <p>(二)特殊優秀人才：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 15%以內，核給期程為 1~3 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 <u>9.6</u> 萬元~<u>96</u> 萬元不等，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 1:<u>10</u>。</p> <p>(三)國際優秀人才：薪資標準得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餘依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規定辦理。</p> <p><u>(四)前述(一)、(二)款核給比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u></p>	<p>六、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核給期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如下：</p> <p>(一)學術卓越教師：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 25%以內，核給期程為 3 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 12 萬元~240 萬元不等，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 1:20。</p> <p>(二)特殊優秀人才：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 15%以內，核給期程為 1~3 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 10 萬元~90 萬元不等，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 1:9。</p> <p>(三)國際優秀人才：薪資標準得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餘依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規定辦理。</p>	<p>1. 獎勵金額差距比依實際核發金額修訂。</p> <p>2. 依教育部「玉山計畫政策規劃說明會」-學校配合事項-修正校內彈性薪資支用規定，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爰新增相關比率。</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

## 施行準則(修正草案)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教育部 101.7.16 臺高(三)字第 1010130210 號函修正後逕予備查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10.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本校第 9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446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卓越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準則。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 (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須符合該部規定。以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依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人員。
-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獲聘為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或優聘教授者。
  - (二)符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其學術表現計點經評比獲推薦者。
  - (三)符合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應符合下列所述審查機制之一：
  - (一)學術卓越教師由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殊優秀人才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新聘教研人員符合學術卓越教師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條件者，由系、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複審，最後由校長核定，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四)國際優秀人才另組成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或書面審查。
- 五、獲彈性薪資或獎勵之教研人員，其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等面向，並定期進行評估，績效要求與評估期程如下：
  - (一)學術卓越教師依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 (二)特殊優秀人才依科技部相關補助措施規定，應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六、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核給期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如下：
  - (一)學術卓越教師：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 25%以內，核給期程為 3 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 12 萬元~240 萬元不等，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 1:20。

- (二)特殊優秀人才：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15%以內，核給期程為1~3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9.6萬元~96萬元不等，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1:10。
- (三)國際優秀人才：薪資標準得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餘依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規定辦理。

**(四)前述(一)、(二)款核給比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20%。**

七、對新進國際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方面：

1. 新進國際人才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二)研究方面：

1. 新進國際人才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新進國際人才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三)行政方面：

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新進國際人才使用數位教學平台，優先提供新進國際人才住宿，享有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八、本準則經費來源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自籌收入與科技部補助等支應。

九、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